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JSJM-C2025-000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云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 标 人：江苏永晋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永晋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江苏家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徐州市云龙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徐州市云龙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内容包括：

(1) 为甲方赴企业或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提供技术服务（检查频率：日常检查复查技术服务每季度不少于1轮；专项检查复查技术服务一年度不少于2轮；应急检查技术服务按甲方要求随时），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每轮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检查情况7日内出具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隐患、复查整改情况及建议等），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甲方；

(2) 对甲方安全监管范围内的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完成相关安全专业技术工作。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1月09日止，共计395天。

3、服务地点：云龙区行政区域内。

4、工地范围：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30日，服务区域为云龙区行政区域内（子房、汉风、翠屏山、骆驼山、大郭庄街道）房屋建筑工地项目30个；2025年12月01日-2026年11月09日，服务区域为云龙区行政区域内（子房、彭城、黄山、大龙湖、汉风、翠屏山、骆驼山、大郭庄、潘塘街道等全区域）房屋建筑工地项目51个。

合同期内如有竣工或新开工地，服务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目的及质量标准

1、服务目的：以防范一般事故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委托服务工作。通过技术服务全面提高区住建局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全区住建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始终稳定。

2、质量标准：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 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形式：各阶段的技术成果报告或甲方的阶段评定结果。

2、验收标准：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3、验收方法：甲方通过查看技术成果报告及阶段服务效果，确定乙方工作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评定，评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及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服务内容必须的文件、资料；

(2) 乙方在开展服务时受到阻碍有权请求甲方协助；

(3) 乙方应服从甲方整体工作安排调整服务时间；

(4) 乙方应立即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主动更换项目人员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应急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6) 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的场所、车辆、检查工具，确保检查及应急处理

随叫随到，及时有效响应。

(7) 乙方应协助甲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治本攻坚行动及其它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8)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对派遣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

(9)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食宿、办公场所等其他所有开支。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按阶段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每次付款前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发票按财政要求），未根据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配足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甲方核验满足工作要求，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一阶段（时长 3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30%，即付款¥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第一阶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将预付款退还给甲方，合同终止；

3、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二阶段（时长 3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50%，即付款¥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

4、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三阶段（时长 3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0%，即付款¥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

5、按合同要求完成第四阶段（时长 4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付款¥15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

6、其他技术服务事项及服务内容按阶段由甲方验收，如未按要求完成，当阶段合同款延后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有扣款的，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注：付款程序遵循当地财政及甲方付款程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如因工作疏忽、检查缺失或者不到位导致项目服

务范围内事故发生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除剩余合同价款 5%；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扣除剩余合同价款 50%，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允许乙方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抽查或阶段评定，评定乙方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乙方需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立即解除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7、廉洁服务：乙方要加强派遣人员廉洁自律教育及管理，禁止收受被检查人贿赂，一经发现扣除剩余合同款 10%。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披露有关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因索赔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乙方派遣甲方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要求：

(1) 技术能力要求：具备专业技术岗位资格的行业内技术专家，要获得相应专业技术中级以上（包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监督）资格，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能力。

(2) 人数及服务时间：建筑施工安全专家 3 人（要求：1 人为安全综合类专

家；1人为大型机械类专家；1人为政策法规类专家），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48小时/人，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置随叫随到；专项检查内容按甲方指定，乙方可另外委派相应专业的技术专家。

(3) 主要岗位职责：安全综合类专家：负责协助甲方牵头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应急管理、安全综合防范服务等；大型机械类专家：负责协助甲方现场施工机械安全检查、机械类安全防范管理服务等；政策法规专家：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安全培训、资料核查、治本攻坚、政策法规技术解读、安全生产标准化及住建领域其他安全相关技术服务。

(4) 人员考勤：乙方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作息时间到岗开展服务，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带队）对乙方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查看，响应不及时或考勤未满足人员，按80元/小时/人标准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2、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车辆要求：由乙方委派专职或兼职驾驶人员，车辆每周保障时间为70小时；车辆证照齐全；在行使中的车辆及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徐州市云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江苏永晋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和平大道66号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广山路35号

电话：0516-80803106

电话：0516-87976666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传真：0516-87976666

开户名称：江苏永晋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34727519

日期：2025年10月9日